

中原纳米酶实验室  
纳米酶中试及生产基地平  
台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84

采 购 人：中原纳米酶实验室  
采购代理：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特别提示

## 1. 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4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7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 24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 .....         | 33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42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54 |
| 第七章 | 政府采购政策 .....       | 7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原纳米酶实验室纳米酶中试及生产基地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原纳米酶实验室纳米酶中试及生产基地平台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84
2. 项目名称：中原纳米酶实验室纳米酶中试及生产基地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700000元；最高限价：57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br>(元) | 包最高限价<br>(元) |
|----|--------------------------|----------------------------|------------|--------------|
| 1  | 豫政采<br>(2)20242<br>163-1 | 中原纳米酶实验室纳米酶中试及生产基地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 5700000    | 5700000      |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实验室纳米酶中试及生产基地平台设备采购，主要用于中试实验（详见采购清单）；

5.2 交货期：30日历天；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能满足实验室仪器、技术等实际需求；

5.5 质保期：一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采购人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凭 CA 数字证书（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 <http://www.hn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1）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

（2）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3（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需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原纳米酶实验室  
地址：河南省医学科学院7号楼  
联系人：卢雨莹  
联系方式：0371-6700562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  
联系人：杨永丽、王领弟、史岩岩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永丽、王领弟、史岩岩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中原纳米酶实验室<br>地址：河南省医学科学院7号楼<br>联系人：卢雨莹<br>联系方式：0371-6700562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br>联系人：杨永丽、王领弟、史岩岩<br>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
| 1.1.4 | 项目名称    | 中原纳米酶实验室纳米酶中试及生产基地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
| 1.2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5700000元   |
| 1.2.1 | 资金来源    | 100%财政资金  |
| 1.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为：5700000元；<br>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4.1 | 采购范围    | 实验室纳米酶中试及生产基地平台设备采购，主要用于中试实验（详见采购清单）  |
| 1.4.2 | 交货期     | 30日历天；  |
| 1.4.3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4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能满足实验室仪器、技术等实际需求。  |
| 1.4.5 | 质保期     | 一年；   |
| 1.4.6 | 合同履行期限  | 至质保期结束。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br>【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 |

|       |                      |   |
|-------|----------------------|---|
| 1.5.1 |                      | 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采购人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br><br>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 1.5.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否。  |
| 1.5.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3.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 17 日前。  |
| 2.3.3 |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
| 2.3.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
| 2.4.1 |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
| 2.4.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
|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

|       |            |   |
|-------|------------|---|
| 2.5   |            | <p>联系部门：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杨永丽、王领弟、史岩岩</p> <p>联系方式：0371-65585906</p> <p>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p>   |
| 3.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7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8.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后制作文件。</p>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p>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p> <p>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p>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1. 时间：详见公告</p> <p>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a>，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
| 6.1   | 资格审查主体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8.1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1-3 名。  |
| 8.2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采购人确认。  |

|           |                  |   |
|-----------|------------------|---|
| 8.4       | 履约保证金            | 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   |
| <b>11</b> |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1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
| 11.2      | 付款方式             |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的100%货款。付款前中标方需提供付款申请和全额发票,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 11.3      | 政府采购政策           | <p>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所属行业：工业。</p> |

|  |  |  |
|--|--|--|
|  |  | <p>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
|  |  | <p>(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a>）”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p> <p>(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p>   |

|      |      |  |
|------|------|--|
| 11.4 | 特别说明 | <p>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 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p> <p>(3) 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及时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 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6)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p> <p>(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8) 各个流程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p> <p><b>(9)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下达的“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 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 未按要求上传资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 并及时更新， 以免影响项目投标。</b></p> <p><b>(10) 如投报进口设备， 进口设备设计性能及先进性描述部分提供外文资料的， 须同时提供内容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翻译文件的准确性及一致性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b></p> <p><b>(11) 若采购人有相关免税政策， 供应商自行了解并考虑在报价中。</b></p>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 1.3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资格审查现场查询。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之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投标无效。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6 分包（不允许）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7 合格的货物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1.5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核心产品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发布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5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提出质疑。

## 3. 投标文件（每包均适用）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四）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
-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
- （七）投标人评审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 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 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 3.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7.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按交易中心的具体规定执行）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

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一个标包含有多种产品的，指核心产品），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2.5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0.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资格审查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依法缴纳税收   |                            |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信用记录   |                            |
|       | 其他要求   |                            |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形式审查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3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且不得超最高限价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规定      |
|       |         | 付款方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技术参数得分为零分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       |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

评标委员会按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须满足符合性审查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 30 分<br>商务部分： 20 分<br>技术部分： 5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br>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2.2.4<br>(1) | <b>投标报价</b><br><br><b>30 分</b>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br>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B、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最新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或微利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br>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r>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r>E、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 |

|              |                     |                  |   |
|--------------|---------------------|------------------|---|
|              |                     | 、法规执行。           |   |
| 2.2.4<br>(2) | <b>商务部分<br/>20分</b> | 合同业绩<br>(4分)     | <p>投标人提供 2021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合同业绩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至少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完整合同扫描件、验收报告或使用报告扫描件</p>  |
|              |                     | 节能清单产品<br>(0.5分) |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p> <p>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阅。</p> |
|              |                     | 环保清单产品<br>(0.5分) |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 0.5 分。</p> <p>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阅。</p>      |

|  |  |                      |  |
|--|--|----------------------|--|
|  |  | <p>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3分)</p> |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所投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人员配备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3 分；</p> <p>所投实施部署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2 分；</p> <p>所投实施部署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得当，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 <p>售后服务方案 (9分)</p>   |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培训方案等进行打分：</p> <p>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合理且可行，有具体的培训计划的得 9分；</p> <p>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较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较合理，有较具体的培训计划的得 5 分；</p> <p>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备，服务制度不完备，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应急维修措施预案不完备，培训计划不完备的得 1 分。</p> |
|  |  | <p>服务承诺 (3分)</p>     | <p>根据供货安全性、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等进行服务承诺，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的，得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每一项扣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                                   |                       |   |
|-------------------------------------|-----------------------------------|-----------------------|---|
| <p>2.2.4<br/>(3)</p>                | <p><b>技术部分</b><br/><b>50分</b></p> | <p>技术参数<br/>(50分)</p> |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br/>         投标设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50 分；<br/>         每有一项“*”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在 5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加“*”技术参数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         每有一项非“*”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在 5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br/>         注意：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离表》”中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技术参数条款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在投标文件第____页，评委未找到“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依据的，可将该项视为负偏差。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以偏离表中响应结果为评审依据。<br/>         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或者评委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
| <p><b>注：上述评分项，如有缺项，该项为 0 分。</b></p>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明确为串标行为，一致的投标人均废标；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 中原纳米酶实验室纳米酶 中试及生产基地平台设备 采购项目合同书

年 月 日

# 中原纳米酶实验室纳米酶中试及生产基地平台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甲方)：中原纳米酶实验室

乙方(乙方)：

一、依据采购（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谈判）结果（非招标、谈判采购则 删除此句表述），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 为明确供、需双方责任，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 1. 合同设备品名、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明细：

| 品名 | 品牌/制造商 | 产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_\_\_\_\_（¥ \_\_\_\_\_）

备注说明：

1.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等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公司） 或总经销商出具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全免费维保年确认函。
3. 合同货物的技术参数等详见合同附件。

## 二、合同设备质量要求：

1. 设备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法规和标准。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备的合格性文件；提供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和图集。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进口设备的报关和商检的资料。
4. 乙方必须提供未曾使用、全新的合格设备， 并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要求。

5. 技术标准：合同货物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三、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

**四、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及费用负担：**

1. 包装：乙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包装, 保证货物的装卸及运输安全, 应有完整的装箱清单。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详情见合同附件）。

2.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并提前告知甲方安装时间，协助甲方安排好安装场地。

3.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的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包装及运输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4.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4.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六、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

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3. 合同货物验收时， 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4.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 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 视为乙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如有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设备， 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 七、结算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的 100%货款。付款前中标方需提供付款申请和全额发票,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履约保证金

1. 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待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无息返还乙方。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甲方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损失时,甲方即可通知银行支付,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 九、乙方责任:

1.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由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偿付甲方应交货总值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乙方应照数补交,按延期交货处理。完不成合同任务,不能按时按约定交货的,应偿付甲方应交货总值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时,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乙方每延期交货一天, 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2 % 计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延期十个工作日还未完全提供甲方所需货物,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在甲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代保管期间产品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6. 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乙方维修人员应在 \_\_\_\_\_小时内排除故障。\_\_\_\_\_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不中断。特殊情况下,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 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质保期内,乙方及设备厂商应根据设备的预防性维修计划对合同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每季度对合同设备的性能参数、电气安全性等进行检测校正,并向甲方提交测试报告和年度维修维护报告,同时制定下年度的预防性维修计划。
8. 免费保修期内(质保期:一年。),设备开机率须 $\geq 98\%$ 。若 $90\% \leq$ 设备开机率 $< 98\%$ ,则免费保修期按 1: 3 延长;若 $80\% \leq$ 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 1: 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予以无条件退货。

9.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10. 回访及不定期维修：乙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一次），乙方应每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多长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

11. 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12. 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

13. 进口设备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要求全程协助配合办理免税手续。

## **十、甲方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乙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2. 中途无正当理由退货，应偿付乙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计的违约金。

3.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

##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15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十二、争议解决的办法：**

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三、保密及廉洁条款**

1.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廉洁条款：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或返利。对于一方员工未经授权擅自向另一方做出的承诺，双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十四、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五、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 中原纳米酶实验室

代表：

乙方：

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 设备技术参数：

附件二： 设备配置单：

附件三： 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 附件

# 廉洁合同书

**甲方：**

**乙方：**

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民法典》，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产品的选择权。

五、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名称）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电子印章）：

乙方（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纪检监察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采购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核心产品 | 进口产品 | 备注 |
|----|---------------|----|----|------|------|----|
| 1  | 真空冷冻干燥机       | 台  | 1  |      | 否    |    |
| 2  | 离心式喷雾干燥实验机    | 台  | 2  |      | 否    |    |
| 3  | 高温高压反应釜（50L）  | 套  | 2  |      | 否    |    |
| 4  | 高温高压反应釜（20L）  | 套  | 2  |      | 否    |    |
| 5  | 高压反应釜（5L）     | 套  | 1  |      | 否    |    |
| 6  | 常压反应釜（50L）    | 个  | 2  |      | 否    |    |
| 7  | 常压反应釜（100L）   | 个  | 6  | 核心产品 | 否    |    |
| 8  | 高能纳米冲击磨（12L）  | 台  | 1  |      | 否    |    |
| 9  | 高能纳米冲击磨（0.2L） | 台  | 1  |      | 否    |    |
| 10 | 冲击式超微粉碎机      | 台  | 1  |      | 否    |    |
| 11 | 真空气氛下装载炉      | 台  | 1  |      | 否    |    |
| 12 | 板框压滤机         | 台  | 1  |      | 否    |    |
| 13 | 切割式研磨仪        | 台  | 1  |      | 否    |    |

## 招标参数

### 一、真空冷冻干燥机

- 1.冻干面积：2m<sup>2</sup>
- \*2.板层尺寸：455\*880（毫米）
- 3.整机结构：箱阱一体式，板层在上，冷阱在下。
- 4.板层温度<-55℃（空载）
- 5.冷阱温度<-85℃（空载）
- \*6.真空度≤1Pa（空载）
- 7.最大捕水量≥40L
- 8.配置SUS316L材质不锈钢物料盘
- 9.配置手机监控系统
- 10.冻干集训营名额≥2人
- 11.冻干工艺免费开发
- 12.冻干配方免费开发
- 13.板层降温速度20至-40℃<60分钟（空载）
- 14.冷阱降温速度20至-70℃<30分钟

### 二、离心式喷雾干燥实验机

- 1、干燥室：∅ 900
- 2、干燥塔：∅ 900×H2300mm
- 3、操作温度：进风温度t=160~260℃，出风温度t=85~110℃
- 4、水分蒸发量：W=3-5kgH<sub>0</sub>/h(视物料情况而定)
- 5、雾化方式：离心式/三流体兼容
- \*6、压缩空气耗量：P=0.2~0.6MPa,Q=2.0m<sup>3</sup>/min
- 7、出料粒径：5-25um
- \*8、除尘收率：≥95%
- 9、装机容量：三相五线制380V/50Hz,N=19.62KW
- 10、占地：1800×2500mm
- 11、车间不平度：3/1000~5/1000
- 12、设备制作要求：制药设备级别，物料接触镜面抛光，Ra≤0.4um，外表面拉丝处理
- 13、设备自保护功能：进风温度自控

14、设备材质：物料接触部分316L,外封304

### 三、高温高压反应釜（50L）

1、设计压力：9.5MPa;工作压力：1.5 MPa。

2、设计温度：250 ℃;工作温度：200 ℃。

3、防爆PID智能控制仪一台可控可调（变频调速、电机电流显示、温度显示、加热温度程序控制）控温精度为 $\pm 1^\circ\text{C}$ 。带上位机软件，可实时显示升温曲线，升温时长及升温速度等。

4、磁力耦合器一台，带防爆电机。（防爆等级dIIBT4）

5、配釜盖开口所需阀门、压力表（2块一块按设计压力配，一块按工作压力配）、爆破片、防爆温度传感器，加料口配丝帽，出料口配下展阀，配扳手，垫圈，标配配件。

6、材质：封头、筒体及釜内与物料接触材质均为不锈钢S31603，法兰材质S30408衬S31603，阀门材质均为不锈钢S31603

7、带防爆电加热器，带保温材质不锈钢。导热油用户自配。

8、带电动升降装置，釜盖电动升降，釜体手动翻转，材质碳钢喷涂。电机防爆等级：dIIBT4.

### 四、高温高压反应釜（20L）

1、设计压力：9.5MPa;工作压力：1.5 MPa。

2、设计温度：250 ℃;工作温度：200 ℃。

3、防爆PID智能控制仪一台可控可调（变频调速、电机电流显示、温度显示、加热温度程序控制）控温精度为 $\pm 1^\circ\text{C}$ 。带上位机软件，可实时显示升温曲线，升温时长及升温速度等。

4、磁力耦合器一台，带防爆电机。（防爆等级dIIBT4）

5、配釜盖开口所需阀门、压力表（2块一块按设计压力配，一块按工作压力配）、爆破片、防爆温度传感器，加料口配丝帽，出料口配下展阀，配扳手，垫圈，标配配件。

6、材质：封头、筒体及釜内与物料接触材质均为不锈钢S31603，法兰材质S30408衬S31603，阀门材质均为不锈钢S31603

7、带防爆电加热器，带保温材质不锈钢。导热油用户自配。

8、带电动升降装置，釜盖电动升降，釜体手动翻转，材质碳钢喷涂。电机防爆等级：dIIBT4.

### 五、高压反应釜（5L）

1、设计压力：10 MPa;工作压力：1.5 MPa。

2、设计温度：250℃;工作温度：200 ℃。

3、防爆PID智能控制仪一台可控可调（变频调速、电机电流显示、温度显示、加热温度程序控制）控温精度为 $\pm 1^\circ\text{C}$ 。

4、磁力耦合器一台，带防爆电机。（防爆等级dIIBT4）

5、配釜盖开口所需阀门、压力表（2块一块按设计压力配，一块按工作压力配）、爆破片、防爆温度传感器，加料口配丝帽，出料口配下展阀，配扳手，垫圈，标配配件。

6、材质：封头、筒体及釜内与物料接触材质均为不锈钢S31603，法兰材质S30408，阀门材质均为不锈钢S31603

7、带防爆电加热器，带保温材质不锈钢。导热油用户自配。

8、带手动升降装置，釜盖升降，釜体翻转，材质碳钢喷涂。

## 六、常压反应釜（50L）

1、50升不锈钢机械搅拌发酵罐 2个

1.1罐体系统

1.1.1工作容积：50L，工作容积：80%

1.1.2投料成分：20%糖，40%盐类，其余纯水

1.1.3材质：内筒耐腐蚀（喷涂，合金等），夹套SUS304

1.1.4径高比：1：1.1~1.2左右。

\*1.1.5设计压力：-0.1~0.35Mpa，工作压力：0.15Mpa

\*1.1.6抛光：内表面喷涂，外表面拉丝处理 Ra 0.8~1.2um

1.1.7罐体结构：支耳、上机械搅拌、夹套、保温

1.1.8罐盖接口：视灯视镜、纯化水进口、清洗口、物料循环口、VENT排气口、手孔、压力表口、备用口、呼吸口等

1.1.9罐底接口：放料阀、夹套进出口

1.1.10传热方式：夹套传热，冷却及加热，需要提供制冷机组及加热设备

1.2搅拌系统

1.2.1搅拌方式：采用罐顶机械搅拌

1.2.2密封系统：单端面机械密封，密封性能好；

1.2.3搅拌浆：锚式搅拌

1.2.4电机：变频调速控制。

1.2.5搅拌轴：不锈钢加喷涂，保证转速平稳且不偏离

\*1.2.6转速范围：0~80 rpm

1.3乳化循环系统

\*1.3.1介质密度：≤1200 kg3/m

1.3.2管道外循环系统：循环管路、乳化泵

1.4出料系统

1.4.1出料阀采用喷涂，防止氯离子腐蚀

1.4.2物料经过离心泵输送至干燥设备间

1.5设备检测及控制参数

1.5.1温度控制：

1.5.1.1控温方式：循环热水加热（电加热），循环冷却水冷却

**\*1.5.1.2加热控温范围：50℃~60℃±2.5℃，冷却控温范围：20℃~25℃（常温）**

1.5.2压力控制

1.5.2.1控制方式：自动控制，压力表显示

1.5.2.2控制范围：0-0.3MPa

1.5.3pH控制

1.5.3.1电极：采用品牌电极和导线；2台50L发酵罐，1台配PH。

1.5.3.2检测控制方式：自动检测，PH控制在4~5。

**\*1.5.3.3显示范围：0.00~14.00±0.01，控制精度：±0.05**

1.5.4排真空控制

1.5.4.1显示方式：采用压力表显示罐压，排空管道与现有真空泵对接

1.5.4.2显示范围：0-0.05MPa。

1.6阀门管件

1.6.1选用卫生级不锈钢阀门及发酵专用阀门，物料阀门采用优质隔膜阀；

1.6.2外抛光不锈钢管道及配件，物料管路卫生级内外抛光管；

1.6.3包括纯化水管路、循环水路、物料管路和排污管路；

1.6.4设计合理，操作方便；

1.7整个发酵系统集成控制，每两个发酵罐独立一个触摸屏操作。

1.8配件

1.8.1PH电极护套一个

1.8.2隔膜阀膜片

1.8.3卡箍垫片等

## 七、常压反应釜（100L）

1、100升不锈钢机械搅拌发酵罐 6个

1.1罐体系统

1.1.1工作容积：100L，工作容积：80%

1.1.2投料成分：20%糖，40%盐类，其余纯水

1.1.3材质：内筒耐腐蚀（喷涂，合金等），夹套SUS304

1.1.4径高比：1：1.1~1.2左右。

**\*1.1.5设计压力：-0.1~0.35Mpa，工作压力：0.15Mpa**

**\*1.1.6抛光：内表面喷涂，外表面拉丝处理 Ra 0.8~1.2um**

1.1.7罐体结构：支耳、上机械搅拌、夹套、保温

1.1.8罐盖接口：视镜视镜、纯化水进口、清洗口、物料循环口、VENT排气口、手孔、压力表口、备用口、呼吸口等

1.1.9罐底接口：放料阀、夹套进出口

1.1.10传热方式：夹套传热，冷却及加热，需要提供制冷机组及加热设备

1.2搅拌系统

1.2.1搅拌方式：采用罐顶机械搅拌

1.2.2密封系统：单端面机械密封，密封性能好；

1.2.3搅拌浆：锚式搅拌

1.2.4电机：变频调速控制。

1.2.5搅拌轴：不锈钢加喷涂，保证转速平稳且不偏离

**\*1.2.6转速范围：0~80 rpm**

1.3乳化循环系统

**\*1.3.1介质密度：≤1200 kg3/m**

1.3.2管道外循环系统：循环管路、乳化泵

1.4出料系统

1.4.1出料阀采用喷涂，防止氯离子腐蚀

1.4.2物料经过离心泵输送至干燥设备间

1.5设备检测及控制参数

1.5.1温度控制：

1.5.1.1控温方式：循环热水加热（电加热），循环冷却水冷却

**\*1.5.1.2加热控温范围：50℃~60℃±2.5℃，冷却控温范围：20℃~25℃（常温）**

1.5.2压力控制

1.5.2.1控制方式：自动控制，压力表显示

1.5.2.2控制范围：0-0.3MPa

1.5.3pH控制

1.5.3.1电极：采用品牌电极和导线；6台100L发酵罐，3台配PH。

1.5.3.2检测控制方式：自动检测，PH控制在4~5。

\*1.5.3.4显示范围：0.00~14.00±0.01，控制精度：±0.05

1.5.4排真空控制

1.5.4.1显示方式：采用压力表显示罐压，排空管道与现有真空泵对接

\*1.5.4.2显示范围：0-0.05MPa。

1.6阀门管件

1.6.1选用卫生级不锈钢阀门及发酵专用阀门，物料阀门采用优质隔膜阀；

1.6.2外抛光不锈钢管道及配件，物料管路卫生级内外抛光管；

1.6.3包括纯化水管路、循环水路、物料管路和排污管路；

1.6.4设计合理，操作方便；

1.7控制整个发酵系统集成控制，每两个发酵罐独立一个触摸屏操作。

1.8配件

1.8.1PH电极护套一个

1.8.2隔膜阀膜片

1.8.3卡箍垫片等

2、控制器

2.1反应器控制器：以 PLC为核心组成，采用15"工业液晶触摸工控电脑作为人机界面，显示内容丰富齐全，人性化画面简单明了，操作简单方便。

该套控制系统：由4台人机界面控制相关的反应罐。

2.2控制参数：温度、压力、转速、PH、流量、等多参数进行检测、记录、控制设定；可以通过软件方便的标定pH电极；空气流量（手动）、罐压（手动）

2.3反应器控制器：可编程PLC控制模块；能适应不同类型的传感器和执行机构的范围的输入、输出信号。

2.4手动控制方式：可以单独开关相关的阀门，泵，搅拌，设定搅拌转速。

自动控制方式：可以设定模式自动控制。

2.5可控制搅拌速度、罐内介质的温度、Ph值；进水流量、乳化时间、反应时间。

2.6可设定温度、转速、Ph值的上、下限并具备超限报警功能；

2.7所有报警事故可记录查阅；

2.8速度、温度、Ph值等都能设定为自动及关闭状态；

2.9罐内介质温度、搅拌速度、Ph等参数可按照工艺要求多段设定控制；

2.10每个参数有PID调节过程显示，如设定值，实时值，PID设定值，上下限位值，曲线显示，手动/自动切换，在线设定等；

2.11各种参数的历史数据和曲线按生产批次保存；数据可用优盘转移或通过以太网连接实时上传中控室（上位机电脑）；

2.12系统具有运行过程的实时显示、数据记录、数据分析（柱状图、曲线图和批报表）、输出打印、密码管理，异常分析等功能，中文界面。记录画面可同时显示多根不同曲线，如需要可依次选择显示更多曲线；

2.13各检测和控制回路的参数可以在画面上在线手动设定和修正，可以进行温度、PH传感器的整定调校，流量的标定；操作有密码保护功能，密码分为操作员与管理级密码。

## 八、高能纳米冲击磨（12L）

- 1、适用物料：植物材料，无机材料，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等
- 2、主要功能：干法、湿法加工固体微纳米材料
- \*3、产量：4---8kg/8h（根据成品物料粒度要求而定，如果要求是微米级，产量会翻倍）
- 4、罐体容积：12L\*2
- 5、电源：380V
- \*6、出料粉体粒径：平均 100~10000 纳米（可调控）
- \*7、罐体工作温度：5~30 度（调频）
- 8、罐体外材质：304 不锈钢
- 9、机器外壳：201 不锈钢
- 10、罐体内衬：304 不锈钢
- \*11、研磨介质：氧化锆陶瓷球（介质尺寸 8mm/10mm/12mm/15mm） 标配 14kg
- 12、粉碎方式：全密闭干、湿粉碎
- 13、冷却系统：恒温控温冷却器(冷却范围 5 度--30 度)
- 14、累时装置：有
- 15、定时装置：有
- 16、罐体吊簧：高韧性，高强度
- 17、传动皮带：定制
- 18、具有冷却系统，能在常低温下对材料进行纳米化粉碎的能力
- 19、内置有吸音材料（设备噪音 80dB 左右）

## 九、高能纳米冲击磨（0.2L）

- 1、电机功率：1.1kw

- 2、机器转速:400转/分
- 3、罐体容积:0.2L\*1
- 4、冷却系统装置功率:0.42kw
- 5、粉碎进料:1-150um
- 6、粉碎出料粒度:100-10000nm
- 7、成品产量:0.05-0.1kg

## 十、冲击式超微粉碎机

### 1、喂料机

- 1.1材质：304不锈钢材质，外表面抛光拉丝处理，喂料仓体板厚3mm，支架用碳钢组焊。
- 1.2电机：1.5kw-4极
- 1.3料仓：方形仓体，1.0m<sup>3</sup>，壁厚3mm，支架用碳钢组焊。
- 1.4喂料螺旋：螺旋搅刀送料，用159\*3mm304不锈钢圆管制作，长1200mm。

### 2、粉碎机主机

#### 2.1材质

2.2 304不锈钢材质，表面抛光拉丝处理，底座用碳钢材质，底漆喷涂防锈漆。

**\*2.3粉碎机电机：30kw-2极**

2.4分级电机：5.5kw-2极

2.5粉碎腔体：用20mm304不锈钢板制作，水循环冷却。

2.6腔体门盖：墙体门盖采用推拉式结构，便于维修。

2.7粉碎机底座：用碳钢材料组焊，底漆喷涂防锈漆。

2.8粉碎盘：用不锈钢材质制作，并进行高速动平衡处理。

**\*2.9分级轮：叶轮直径315mm，叶片厚度4mm，并进行高速动平衡处理。**

2.10衬板：耐磨衬板采用高铬耐磨材料。

2.11粉碎锤头：钎焊YG8硬质合金。

2.12轴承：采用品牌轴承，用稀油润滑。

2.13主轴轴承座：碳钢材质，水循环冷却，机油润滑。

2.14入料管：用304不锈钢管制作，

### 3、脉冲袋式除尘器

3.1材质：304不锈钢材质，机体用3mm板材，外表面抛光拉丝处理，支架用碳钢型材组焊。

3.2滤筒：162\*600\*42条

**\*3.3脉冲阀数量：≥6路**

3.4过滤面积：≥50.4平方米

3.5关风阀规格：φ 150.

4、高压引风机

4.1材质：碳钢材质，底漆喷涂防锈漆。

4.2电机：11kw-2极

4.3风机型号：9-19 №5.6A

4.4调风阀：Ø200手动风量调风阀。

5、连接管道

5.1连接管道：旋风收集器前段、后端用304不锈钢管连接壁厚3mm，外表面抛光拉丝处理。

5.2引风管道：引风管道用碳钢材质，底漆喷涂防锈漆。

6、电控柜

6.1材质：碳钢喷塑。

6.2变频器：国内品牌、变频器，粉碎电机30kw变频器，分机电机5.5kw变频器，喂料电机1.5kw变频器。

6.3电器件：国内品牌

6.4急停按钮：红色急停按钮，安装在明显位置。

6.5显示：显示主驱动电流、电压。

6.6风机启动：用星三角控制启动。

## 十一、真空气氛下装载炉

1、最高温度：1200℃

2、长期使用温度：1100℃

3、建议升温速率：≤10℃/min

4、加热区尺寸：φ350\*330mm\*2

5、石英内胆尺寸：φ300\*600mm

6、最大样品尺寸：φ200\*220mm

7、加热元件：HRE 高温合金丝

8、加热结构：环形加热钟罩式+顶部辅助加热热电偶：K型

9、控温点数：≥2点控温

10、可预存20条温度曲线，7寸真彩触屏输入，非线性试样温度修正，具有超温报警、断偶提示、漏电保护等功能。

11、抽气速率：2.2 L/S · 电机功率：370 W · 极限压强：5 × 10<sup>-1</sup>Pa（不带负载）

- 12、实际压强：≤5 Pa（带上密封法兰，冷态下机械泵抽 20 分钟）
- 13、输入电压：220-240V 50HZ
- 14、输入电流：0.5-4.5A
- 15、制冷量：27808Btu/h
- 16、制冷剂：R-410a
- 17、水箱容量：≥45L
- 18、最大扬程:45M
- 19、最大量程:45-75L/min

## 十二、板框压滤机

- 1、程控手动压滤机
- 2、单台厢板数量：≥5块
- 3、厢板厚度：55mm
- 4、膜板厚度：65mm
- 5、滤板把手：450型手动把手
- 6、滤室容积：0.03
- 7、滤室厚度：30mm
- 8、厢式板材质：增强聚丙烯
- 9、厢式滤板形式：450型
- 10、入料方式：中孔入料
- 11、物料温度：≤90℃
- 12、入料管及洗水管(316L)：暗流可洗
- 13、最大液压保护压力：31.5Mpa
- 14、最高压紧工作压力：25Mpa
- 15、过滤压力：≤1.2MPa
- 16、滤布：750AB
- 17、防腐要求：整机外包316L
- 18、进料隔膜泵：6公斤
- 19、压榨泵：10公斤
- 20、洗水泵：8公斤
- 21、料浆槽：不锈钢材质
- 22、管道及阀门：PP材质

23、接料槽：PP材质

### 十三、切割式研磨仪

- 1、液晶触摸屏操作方式，参数设置简单快捷
- 2、千瓦电机驱动，强力切割，应用范围更广泛
- 3、支架带滑轮，方便移动
- 4、带有制动装置，安全门控舱门打开情况下仪器不启动，确保操作人员安全
- 5、研磨迅速，产热少，可用于热敏性样品的粉碎
- 6、舱门可开起，转刀和底筛无需工具拆装，研磨腔易于清洁，防止样品交叉污染
- 7、出样尺寸可控，多种孔径底筛可选
- 8、无需工具装拆转刀，光滑平整的研磨腔体设计，使之快速，方便的清洗拆卸
- 9、进样尺寸：小于 70x90mm
- 10、出样尺寸 0.1~20mm
- 11、转速 500-3000rpm
- 12、样品处理量 5升或0.2-60kg/h
- 13、可供筛选孔径 0.2-20mm
- 14、接收槽容积  $\geq 5L$ ，处理量大
- 15、采用“双层减震结构”技术，确保在高速研磨工作时，仪器处于一个稳定状态，不会对于外部仪器产生干扰及保证整体环境的安全性
- 16、采用脉冲式马达驱动发生系统，性能稳定；可以长时间持续输出动力。
- 17、基本配置：
  - 17.1 主机一台
  - 17.2 筛网1，刀头6组，刀片6套（1套24个），旋风收集器1套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四)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五) 投标人服务承诺
- (六) 商务、技术偏差表
- (七) 投标人评审资料
- (八) 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含税)(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含税）<br>（大写） |                 |
| 投标范围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其他声明：             |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br>(不含税) | 单价(元)<br>(含税) | 总价(元)<br>(含税)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含税) |       |    |    |      |    |    |                |               |               |

注:

1. 每包可根据产品数量增减表格。
2.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等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次采购预算价格及投标报价为含税价。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三、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参数、项目实施方案、生产供货保证体系与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备品备件提供情况、用户清单等。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四、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

技术参数中如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

###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br>合同条款 | 投标文件描述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 | 招标参数   |          | 偏差说明 | 描述说明 | 备注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不满足下列要求的，技术参数分可按评分表规定得最低得分

1. 表中“招标参数”招标文件一栏需严格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2. 表中“招标参数”投标文件一栏投标人须根据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技术参数，需逐项如实填写。

## 技术支持材料

投标人按照技术要求提供响应技术支持材料

## 七、投标人评审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 企业资质信息

| 企业资质信息 |        |
|--------|--------|
| 序号     | 资质等级名称 |
|        |        |
|        |        |

注：此处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按资格要求的资质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_\_\_\_\_

在参与本次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四) 其他响应材料

| 其他响应材料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      |
|        |      |
|        |      |
|        |      |

注：提供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递交的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1. 承诺书

致           (采购人)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6) 我公司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7)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 响应招标招标文件约定付款方式；

(10) 我公司若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4.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序号     | 投报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型号 | 节能产品           |               | 环境标志产品<br>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是否属于强制采<br>购产品 | 节能标志认证证<br>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br>明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 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政策要求提供材料。

## **5. 其他与投标有关的响应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此次评审及评分有关的非强制要求提供的材料，如设备业绩合同等。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 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 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节能产品

### 1. 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 1. 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 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br>《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 水源热泵机组<br>《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放式冷却塔》(GB/T 7190.1);<br>《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放式冷却塔》(GB/T 7190.2) |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                    |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HJ2516 投影仪           |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HJ2531 工商业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HJ2531 工商业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HJ2531 工商业用制冷设备      |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br>(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br>(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br>(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框       |                      |  | HJ/T 237 塑料门窗/GB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六、关于进口产品

### 1. 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 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 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         |    |                 |                        |                      |            |
|-------------|---------|----|-----------------|------------------------|----------------------|------------|
|             |         |    |                 |                        | 2000                 |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